#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 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15,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9.2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高洪舟、张延成、冯嘉音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TF-1/4	比例		比例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135,906,870	99.9203	48,000	0.0352	60,300	0.0445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I	<b>A</b> 股	134,256,770	98.7072	47,000	0.0345	1,711,400	1.2583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亚 粉	比例	亜 粉	比例	田 粉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135,908,870	99.9218	47,000	0.0345	59,300	0.0437

## 2.03 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1000111981	T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亚 粉	比例	TT 144	比例	亚华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A 股	135,904,770	99.9188	48,500	0.0356	61,900	0.0456

##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宗</b> 数	(%)	示奴	(%)	小奴	(%)
<b>A</b> 股	134,258,270	98.7083	49,100	0.0360	1,707,800	1.255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100 A A TL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68,500	95.4434	48,000	2.0195	60,300	2.537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林惠、洪赵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 报备文件

- 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